

福建省儿童医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儿童医院 2024 年度第三方
用车服务

项目编号：ZXWT-2024-321

采购人：福建省儿童医院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邮 编：350003
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10 传 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xb.com> E-mail:zhixin03@126.com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2
一、磋商小组.....	13
二、磋商程序.....	13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14
四、评审报告.....	19
五、其他规定.....	19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20
一、总则.....	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编制.....	22
四、竞争性磋商.....	25
五、合同授予.....	28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30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儿童医院经相应程序确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福建省儿童医院2024年度第三方用车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自行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福建省儿童医院2024年度第三方用车服务。
2. 项目编号:ZXWT-2024-321。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暂估)	磋商保证金
1	1-1	福建省儿童医院2024年度第三方用车服务	1年	450000	4500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所有采购包)。监狱企业,适用于(所有采购包)。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所有采购包)。信用记录,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详见磋商文件规定。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即服务由中/小/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p> <p>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

6.3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则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4 获取方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1）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2）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公告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照本公司《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www.fjzxc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或传真）。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售价：100 元人民币（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福建省儿童医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横屿路 966 号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法：0591-86112121

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联系人：郑雪妹、廖丽松、张博艺

联系方法：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10，邮箱：

zhixin03@126.com

附 1：获取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 户 名：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	087739120100304037933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明细</th> <th style="width: 70%;">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a1 磋商响应声明</td> <td>按第五章格式提供。</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 <p>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p> </td> </tr> </tbody> </table>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按第五章格式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p>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p>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按第五章格式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p>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p>							

		<p>a3 营业执照</p>	<p>凡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境内的供应商（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p>a4 财务状况报告</p>	<p>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a7 书面声明</p>	<p>提供以下声明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p>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声明函或存在虚假声明视为无效响应。</p>
		a8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p>(1) 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2) 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p>
		a9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p>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特定资格条件：</p>			
		资格审	评审点具体描述

		查要求概况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即服务由中/小/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p> <p>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不接受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否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1	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 <u>银行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须于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 <u>银行到账时间</u> 为准。
6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7	11.1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 ①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u>1</u> 份：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
8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9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0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11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A、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B、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zxcb.com/)
12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儿童医院。
13	24.1	履约保证金： 见本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件
14	25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以采购包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1.05%收取代理服务费。按以上标准计算结果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4)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

		<p>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p> <p>（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p> <p>（6）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15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6	本项目法律适用问题	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 评审专家 2 人由专家库产生。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部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并计算出各投标供应商价格部分的得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1.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包 1 总分 100 分，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0 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合格供应商 PT、PB 部分的最终得分取各个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各合格供应商综合得分：FA=PT+PB+PF

(一) 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 30 分

评分细则：供应商的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审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序号	项目	车辆类型	项目内各类车型评审公式
PF1	机场接/送包车	中型普通客车 (17 座)	PF1. 1=(PF 基/PFn) ×100/3 PF1. 1: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商务车 (7 座)	PF1. 2=(PF 基/PFn) ×100/3 PF1. 2: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轿车 (B 级, 5 座)	PF1. 3=(PF 基/PFn) ×100/3 PF1. 3: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PF1=(PF1. 1+PF1. 2+PF1. 3)*20%			
PF2	市区定点单程 (含南北站接送包车)	中型普通客车 (17 座)	PF2. 1=(PF 基/PFn) ×100/6 PF2. 1: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商务车 (7 座)	PF2. 2=(PF 基/PFn) ×100/6 PF2. 2: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轿车 (B 级, 5 座)	PF2. 3=(PF 基/PFn) ×100/6 PF2. 3: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市区定点往返 (仅限于往返中等待时间不超过 0.5h 的行程)	中型普通客车 (17 座)	PF2. 4=(PF 基/PFn) ×100/6 PF2. 4: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商务车 (7 座)	PF2. 5=(PF 基/PFn) ×100/6 PF2. 5: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轿车 (B 级, 5 座)	PF2. 6=(PF 基/PFn) ×100/6 PF2. 6: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PF2=(PF2. 1+PF2. 2+PF2. 3+PF2. 4+PF2. 5+PF2. 6)*5%			
PF3	远程包车 / 天 (100KM •8h 内)	中型普通客车 (17 座)	PF3. 1=(PF 基/PFn) ×100/9 PF3. 1: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商务车 (7 座)	PF3. 2=(PF 基/PFn) ×100/9 PF3. 2: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 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超公里 费用/公里	轿车（B级，5座）	$PF3.3 = (PF_{基} / PF_n) \times 100 / 9$ PF3.3: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中型普通客车（17座）	$PF3.4 = (PF_{基} / PF_n) \times 100 / 9$ PF3.4: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商务车（7座）	$PF3.5 = (PF_{基} / PF_n) \times 100 / 9$ PF3.5: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轿车（B级，5座）	$PF3.6 = (PF_{基} / PF_n) \times 100 / 9$ PF3.6: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超时费用/小时	中型普通客车（17座）	$PF3.7 = (PF_{基} / PF_n) \times 100 / 9$ PF3.7: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商务车（7座）	$PF3.8 = (PF_{基} / PF_n) \times 100 / 9$ PF3.8: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轿车（B级，5座）	$PF3.9 = (PF_{基} / PF_n) \times 100 / 9$ PF3.9: 供应商的本项分值 PF基: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PFn: 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单价）
$PF3 = (PF3.1 + PF3.2 + PF3.3 + PF3.4 + PF3.5 + PF3.6 + PF3.7 + PF3.8 + PF3.9) * 5\%$		
报价部分评分 $PF = PF1 + PF2 + PF3$		

注：要求供应商对各项目内车辆进行单价报价，各项最高单项限价要求见本文件第三章“2、报价要求”。

(二)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 6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T1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35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技术要求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任何不满足（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未标注“★”的条款（共计 14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正偏离不加分。
T2 惩罚预案	3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成交后因供应商自身的各种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按时提供替换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等，供应商应针对此情况提供各种惩罚预案，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惩罚预案完整、有展开详细的阐述，能够完全符合

		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惩罚预案较完整，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5分；惩罚预案较简单，内容简略，没有展开阐述的得2.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T3 车辆维护保障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维护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车辆维护保障内容、②车辆维护保障时间、③车辆维护能力），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T4 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具体的突发事件处理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处理方式、③应急预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T5 项目执行团队及团队架构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项目执行团队及团队架构完善程度情况（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执行团队的人员名单、②管理体系、③组织机构），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分。
T6 规范化管理	2	6.1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资格要求的情形除外）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2	6.2 供应商具有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相关方案的得 1 分；具有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T7 送修服务	3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车辆核心部件出现故障（如车辆发动机、变速箱发生严重故障等），将故障车辆送至正规 4S 店或自有修理厂进行维修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承诺（自有修理厂的还需提供自有修理厂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T8 接送机服务	3	供应商承诺提供机场专人引导接送机服务（根据专家需要，需提供但不限于引导办理值机、打印登机牌、行李托运并送至安检入口等机场接送机服务）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T9 紧急接机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紧急接机服务的时效（指接到采购人下单后到人车就位机场的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接机需求，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接到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的得 3 分；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接机需求，能在 20 分钟内响应并接到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的得 2 分；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接机需求，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接到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 1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 具体服务方案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持续服务保障情况、②服务内容、③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内容完全提供的得 3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B2 业绩情况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

		不可，否则不得分。
B3 优质服务的反馈情况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服务的用户反馈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优质服务的反馈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优质服务的反馈证明材料：由用户出具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为优秀/满意/好/评分 90 分以上等肯定评价）或感谢信】及对应的服务合同，否则不得分。注：提供同一用户单位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B4 自有车辆	1	供应商承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均为自有车辆的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及自有车辆购车发票（或产权证）和行驶证复印件，产权所有人须为供应商本身，否则不得分。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 (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 (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 2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是自然人。
-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 (6)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7)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8)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9)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1)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 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 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 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 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 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 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

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

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明细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效报价”条款的规定；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任一条款有出现负偏离的。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

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

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第三方用车服务项目，根据医院运营需要，为保证单位公务出行、专家接送机/动车站等服务，在单位编制内的公务车辆不能满足保障范围的车辆需求时，向第三方租车公司申请有偿派车服务。

1、项目采购需求摘要表：

序号	需求要点	要点描述
1	概述	择一家服务供应商，为福建省儿童医院第三方用车服务采购。
	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	为福建省儿童医院第三方用车服务采购。
	项目工作量	<p>(1) 由供应商为福建省儿童医院第三方用车服务采购：临租车型包括轿车、商务车、大巴、中巴等，服务期 1 年，采购包预算金额 45 万元为预估金额，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改本项目规模的权利，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亦无义务向成交供应商解释其原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p> <p>(2) 采购包预算金额为合同金额，实行月结，根据实际行驶公里数、趟次、车型结算，单价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为准。</p>
2	项目维保要求	详细内容见本章“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3	项目保密要求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保密信息，亦不得对该等保密信息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其它要求	不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2、报价要求

车型	类型	座位数	最高限价（元）						
			机场接/送包车	市区定点单程（含南北站接送包车）	市区定点往返（仅限于往返中等待时间不超过 0.5h 的行程）	远程包车/天（100KM • 8h 内）	超公里费用/公里	超时费用/小时	

大型普通 客车	/	45 座	800	400	700	800	7	50
中型普通 客车	/	17 座	550	300	500	800	5	40
商务车	/	7 座	300	150	264	700	4	40
轿车	B 级	5 座	260	130	220	550	3	40

注：上表中车辆各项最高限价为最高单项限价，供应商未对以上各项进行分项报价或所报价格超过对应的最高单项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其中 45 座大型普通客车仅报价，但不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①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油耗、保险、税费、管理费用、保修费用、加班费、爆胎等不可预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福州市区内的食宿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福州市区外的驾驶员食宿费用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具体费用按实结算，住宿标准不得超过《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总费用连同该次租车费用一同结算；

②长乐区定点单程按机场接送包车费用进行结算；

③市区定点单程包含南北站接送包车；

④包车不分市区内外，报价按 1 天·100KM·8 小时内行程标准；

⑤原则上一辆车配备一名驾驶员，如存在需增加驾驶员或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根据用车情况协商增加的费用。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内容：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提供车辆临租服务，临租是指租赁期限为一个月以下的租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驾驶服务，租赁车辆保养及巡检、车辆维修、车辆年检、车辆救援、保险及理赔、事故处理、信息咨询。

（二）车辆总体要求

★1、车辆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以下租赁车型：

①小轿车：购车价格 18 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以内、排气量 1.8L（含）以下；②商务车购车价格控制在 38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L（含）以下；③中巴车（17 座）；④大巴车（45 座）。

（2）成交供应商须为车辆购置全险，并按期维修保养，同时负责车辆租赁期所有维修，定期每月开展车辆巡检。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车辆在报废年限内，

车辆相关手续、证件及备件齐全，车辆购置时间原则上在6年之内，车辆外观完整美观，车辆性能好，车内环境干净整洁。

（另：若供应商所具备的租赁车型中不含该车型，可用更高规格的车辆替代，租赁价格按原车型报价计算，如成交供应商若无小轿车，可用商务车替代，租赁价格以小轿车价格计算。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车辆租赁价格：本次租赁价格为湿租价格，湿租价格是指采购人租赁成交供应商车辆和司机。

★3、租赁费用构成：

租赁费用包含车辆租赁价格、车辆保养及巡检、车辆维修（含大修）、车辆年检、车辆救援、保险及理赔、违章事故处理及违章罚款、信息咨询、提供替换车服务（福建省儿童医院过错损毁除外）、租赁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油费、停车费等费用。福州市区内的食宿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福州市区外的驾驶员食宿费用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具体费用按实结算，住宿标准不得超过《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总费用连同该次租车费用一同结算：

（项号1）4、专人负责：

切实做到专人负责专车，派专人负责采购人临租用车管理工作，对接采购人第三方用车归口管理部门。

（项号2）5、日常正常用车，采购人提前用车日期一个自然日以上向供应商提供订车（用车车型、数量、日期及时间、用车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的，供应商需在用车日期前一个自然日 17:00 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及司机信息，并由司机主动联系用车人；采购人提前用车日期 0.5 个自然日或在用车日期前一个自然日 17:00 后向供应商提供订车（用车车型、数量、日期及时间、用车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车通知后，必须在一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及司机信息，并由司机主动联系用车人。司机及车辆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用车人指定点。

（项号3）6、若遇市区内紧急用车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或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点。若供应商派车无法按约定时间到达的，采购人有权呼叫其他用车服务，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报销。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项号4）（1）总体服务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服务、车辆保养及巡检服务、车辆维修服务、车辆年检服务、车辆救援服务、违章处理服务、事故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2) 车辆租赁服务

(项号 5) A. 车辆租赁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公务用车临租服务。租用的车辆在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提供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只有在符合安全行车要求情况下才能向采购人交付对应租赁车辆。

(项号 6) B. 车辆租赁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需求在约定日期、时间及地点提供租赁车辆及配套驾驶员。特殊情况用车按照双方届时约定的标准执行。

★(3) 驾驶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管理规定，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需要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驾驶作业的相关病症，保证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遵守驾驶操作规程，确保行车安全。因服务方配备的驾驶员身体伤病和自身责任造成伤亡、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车辆保养及巡检服务

(项号 7) A. 车辆保养的内容及频次

车辆保养详细内容及频次按照汽车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执行，确保车辆处在良好的工作状态，成交供应商因未能按时完成车辆保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项号 8) B. 车辆巡检的内容及频次

车辆巡检包括但不限于对租赁车辆日常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轮胎、喇叭、机油、水箱等内容。日常巡检服务频率为每月巡检一次。成交供应商因未能按时完成车辆巡检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项号 9) C. 车辆保养和巡检的费用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租赁车辆提供日常保养及巡检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第三方用车管理部门有权对车辆日常巡检、车辆保养情况进行抽查监管。

(项号 10) (5) 车辆维修服务

所有租赁车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维修服务，必须保障车辆处在良好运行状态，成交供应商因未能按时完成车辆维修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 车辆年检服务

(项号 1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提供车辆进行年检, 年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对租赁车辆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时参加年检, 获取环保标志和年检标志, 保证车辆有效行使资格。

(项号 12)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采购人租赁车辆的年检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8) 信息咨询服务

(项号 13) A.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租赁车辆车况信息、车辆技术及使用咨询、车辆事故、违章情况反馈、驾驶员情况及其联系方式、车辆租赁最优组合推荐、行车路线等;

(项号 14) B.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咨询时, 能够快速准确的予以解答, 对于不能立即解答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在不影响到采购人的用车事宜前予以解答。

三、商务条件 (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1	租赁标的交付和归还地点	福建省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服务期 1 年。合同有效期实行履行期限和合同总金额的“双限”, 即履行期限或合同总金额有一项达到上限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 若合同履行期限或合同总金额有一项达到上限时, 采购人未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 采购人有权继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 累计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3	交付条件	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未成交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未成交供应商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费用结算: 实行月结, 根据实际行驶公里数、趟次、车型结算, 单价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为准。 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及派车明细相关材料, 采购人汇款至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油耗、保险、税费、管理费用、保修费用、加班费、爆胎等不可预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福州市区内的食宿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福州市区外

的驾驶员食宿费用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具体费用按实结算，住宿标准不得超过《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福建省儿童医院连同该次租车费用一同结算。

9、车辆相关税费及保险

A. 成交供应商承担作为车辆所有者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B.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向采购人提供租赁车辆的全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全车玻璃破碎险、司乘险、划痕险、自燃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基本不计免赔险、附加不计免赔险等险种），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司乘险投保范围为全车人员，司乘险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座。成交供应商可以在保险公司投保或采用其他保险方式解决，但车辆出险时须按照对应投保公司的保险条款约定执行保险条款约定执行，且车辆保险为单车分购。成交供应商因未能按时完成税费及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0、长乐区定点单程按机场接送包车费用进行结算。

11、市区定点单程包含南北站接送包车。

12、包车不分市区内外，报价按 1 天·100KM·8 小时内行程标准。

13、原则上一辆车配备一名驾驶员，如存在需增加驾驶员或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根据用车情况协商增加的费用。

14、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乘车人数合理安排车型保障车辆运行服务，不得超载。

15、违约责任：非紧急情况下（至少提前 0.5 个自然日或在用车日期前一个自然日 17:00），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车辆，或紧急情况下未按紧急接送机服务项承诺的时效提供车辆，导致严重影响采购人行程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所订车辆日租金 30%的违约金。同时，若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供车辆，产生其他用车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报销，费用不纳入合同总金额。

16、项目保密要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保密信息，亦不得对该等保密信息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7、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如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其他事项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

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三次以上含本数为多次），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 13.2 的第四项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中途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行为被甲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实现债权及所有诉讼活动而支付的法院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用、律师费用、旅差费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二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附件 1： 响应函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附件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 7：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8：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9：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0：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份, 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 响应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磋商保证金凭证
- (4)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9)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2. 据此函, 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 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 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 如有违反, 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车辆类型	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机场接/送包车	大型普通客车（45 座）		
		中型普通客车（17 座）		
		商务车（7 座）		
		轿车（B 级，5 座）		
2	市区定点单程（含南 北站接送包车）	大型普通客车（45 座）		
		中型普通客车（17 座）		
		商务车（7 座）		
		轿车（B 级，5 座）		
3	市区定点往返（仅限 于往返中等待时间不 超过 0.5h 的行程）	大型普通客车（45 座）		
		中型普通客车（17 座）		
		商务车（7 座）		
		轿车（B 级，5 座）		
4	远程包车/天（100KM • 8h 内）	大型普通客车（45 座）		
		中型普通客车（17 座）		
		商务车（7 座）		
		轿车（B 级，5 座）		
5	超公里费用/公里	大型普通客车（45 座）		
		中型普通客车（17 座）		
		商务车（7 座）		
		轿车（B 级，5 座）		
6	超时费用/小时	大型普通客车（45 座）		
		中型普通客车（17 座）		
		商务车（7 座）		

		轿车（B级，5座）		
--	--	-----------	--	--

备注：要求对以上项目 45 座大型普通客车仅报价，但不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上表任一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单项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凭据。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_年_月_日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2、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6-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如：承诺函

承诺函

福建省儿童医院：

若我方所具备的租赁车型中不含该车型，可用更高规格的车辆替代，租赁价格按原车型报价计算，如我方若无小轿车，可用商务车替代，租赁价格以小轿车价格计算。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省儿童医院的福建省儿童医院 2024 年度第三方用车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省儿童医院 2024 年度第三方用车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 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备注: (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 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 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9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_____）磋商，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
（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
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磋商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报价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一同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5、退还保证金联系人：财务部王小敏，电话：0591-87616211 转 816、传真号码：0591-87568219。